

未成年人骑车撞伤老人 监护人要担责

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成功调解 监护人赔偿受伤老人 4 万元

□本报记者 南开宇

未满足法定年龄的少年骑车不慎将老人撞倒，导致老人身体受伤。少年的行为造成他人受到伤害时，应如何界定其责任？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这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最终要承担赔偿责任，一次性给付伤者赔偿金 4 万元，才让矛盾纠纷得到解决。

据了解，此事发生在今年 5 月。当时，石家庄 17 岁的小张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一小区门口时，不慎与路边行走的贾大妈发生碰撞，事故造成 65 岁的贾大妈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小张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贾大妈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贾大妈住院治疗并产生了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小张的父母与贾大妈的子女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贾大妈起诉至裕华法院，请求判小张及其监护人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相关损失。

裕华法院受理此案后，由诉前特邀调解员赵风艳先进行调解。通过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赵风艳得知，小张是一名中学生，因事发当天早晨着急上学，结果在骑电动自行车时不慎将贾大妈撞伤。小张的父母都是普通职员，家庭经济状况一般，对贾大妈提出的赔偿金额感觉无法承受。被撞伤住院的贾大妈的子女工作都很忙，家里因老人住院乱成一团，一家人心里也很是气愤，要求小张一家给予赔偿。

为妥善处理双方矛盾纠纷，赵风艳分别与小张的父母、贾大妈的家人进行协商沟通，并组织双方到法院调解室调解。小张父母对交管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无异议，对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应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害赔偿的责任也无意见，只是对受伤老人一家提出的高额赔偿金无法接受。

赵风艳将调解情况报给指导法官赵莉，赵莉与调解员梳理分析后，采用“一对一”方法联手调解，法官对原告，调解员对被告，及时沟通信息。

赵莉法官与小张父母就交通事故中应当赔偿的项

目、数额、计算方法、赔偿标准进行了仔细核算，同时将相关法律规定及每年公布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一一向其展示。一笔笔有标准、有依据、数额明确的清单展现在小张父母面前。另一边，赵风艳也向贾大妈及其子女列出同样的赔偿清单，让他们对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赔偿数额有了充分的心理预期。在一番思想工作后，小张父母与贾大妈一家从针锋相对到互谅互让，沟通终于顺畅了。

经法官与调解员多轮调解协商，当事双方分歧逐渐消除，最终各退一步，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谢谢你们把账给我们算得清楚明白。”“我们愿意协商解决，毕竟孩子不是故意的，谁也不愿意看到老人受伤。”随着调解协议的签订，小张父母当场将 4 万元现金支付给贾大妈家人。

“未成年人预测和规避道路交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履行好监护责任，应当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赵莉说。

电动三轮车侧翻 一家人落水

退役军人毫不犹豫跳入水中展开营救

本报讯(记者 杨伟广 通讯员 贺昆峰)日前，邯郸市的方素娜女士来到曲周县南里岳镇人民政府，将一面印有“见义勇为 挺身而出”的锦旗送到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陈旭阳手中，感谢救命之恩。8 月 13 日，方女士一家五口乘着三轮车不慎掉进河渠里，恰巧路过的退役军人陈旭阳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迅速展开营救……

8 月 21 日，方女士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经过。8 月 13 日中午，她老公骑着电动三轮车带着她以及三个孩子去串亲戚，途经曲侯线麻庄村附近时，不小心将三轮车翻进了路边河渠里。孩子们吓得直哭，老公的头部也摔伤了，一直流血。危急时刻，路过的陈旭阳跳进水里，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将一家人救了上来，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方女士和孩子都没有受伤，她的老公被送医后缝了 8 针，之后无大碍。

陈旭阳回忆说，当天中午 12 点 10 分，他下班开车回家时，发现路边聚集了不少群众，他立即停车查看情况，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边河渠里，2 个大人和 3 个小孩被困河渠中。情况紧急，陈旭阳立刻跳入河渠内救人，最终在群众的合力营救下，将 5 人救上岸，并联系协调送医。之后，他又指挥赶来救援的铲车，和岸上群众一起将侧翻的电动三轮车拉上岸。看到事故解决后，浑身湿漉漉的陈旭阳默默离开。

几天后，方女士打听到恩人是曲周县南里岳镇



■获救的方女士为恩人送来锦旗。(贺昆峰供图)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陈旭阳后，亲自将锦旗送到了镇政府，“正是因为他的见义勇为，让我们一家 5 口及时获救，把伤害降到了最低。”

面对感谢，陈旭阳说：“这是我应该做的，作为一名退役军人，当时出于本能跳了下去，只想着先救人。以后再碰到这种事我也不会犹豫。”

据了解，陈旭阳生于 1992 年，从部队退役后到曲周县南里岳镇工作，一直尽职尽责，实干担当，始终保持军转干部的优良作风，践行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目前，镇党委、政府对陈旭阳见义勇为的行为进行了表扬，同时号召全镇向他学习。

一天收到了两面锦旗

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柏林庄站警务室获市民点赞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8 月 19 日，两位石家庄市民先后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柏林庄站警务室，将两面锦旗送到了值班警员杨绍波手中，感谢警员帮他们及时找到失物。

8 月 6 日 13 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柏林庄站警务室接到乘客周女士求助称，当天 12 时许，她乘坐地铁从柏林庄站出站后发现，自己的粉色双肩背包不见了。包内有 2 张身份证、1 张社保卡、300 元现金、1 串钥匙等物品，希望警员帮忙找回。警员立即调取站内公共视频监控，并联合车控室工作人员共同查找。不一会儿，车控室工作人员回复称，在高柱站捡到了一个粉色双肩背包，与周女士描述的相似。经过进一步确认，此包确实是周女士丢失的双肩背包。之后，周女士到高柱站领取了双肩背包。周女士十分激动地说：“你们办事效率太高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啦！”

周女士说，她带着父母来医院看病，因下车比较

着急，把包遗落在了地铁车厢里，包内有父母的身份证，要是丢了可就麻烦了。返回家后，周女士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8 月 19 日，周女士的爱人将锦旗送到了柏林庄站警务室，对帮助他们找回背包的警员表示了感谢。

8 月 18 日 14 时许，柏林庄站警务室接到乘客杨先生求助称，他乘坐地铁到发现，苹果牌蓝牙耳机(价值约两千元)丢了，手机定位显示在地铁站内，希望警员帮忙找回。于是，警员杨绍波立即上报给值班警员调取站内公共视频监控。之后，杨绍波带领杨先生在站内寻找均未发现。而后，他又向站内工作人员进行询问。一名保洁人员称，她在垃圾桶旁边捡到了。杨先生高兴地说：“耳机刚买没多久，太感谢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啦。”

8 月 19 日，杨先生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送到柏林庄站警务室，对警员高效、认真、热心的工作表示了感谢。

深夜醉驾上高速

路上酣睡一小时

莽撞司机面临法律严惩



■涉嫌醉驾违法嫌疑人躺在车门下睡觉。(警方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日前，一名男子半夜醉驾回家，刚上石衡高速不久就睁不开眼了，他竟打开车门往地上一躺睡着了。

8 月 18 日 0 时 49 分，河北高速交警总队石家庄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热心的过路司机报警称，他在石衡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路边，有人躺在该车左边的车道上，挺危险。

接警后，河北高速交警总队石家庄支队石家庄大队值班副大队长侯海龙带领民警李一羽、辅警孔晶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在石衡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 68 公里 +300 米处，一辆悬挂冀 A 牌照的白色轿车停在最右侧车道上，该车未开双闪灯，车后未见摆放三角牌，车辆左前门大开，一名光头黑衣男子侧躺在车门下方。民辅警立即上前查看，一股浓烈的酒气顿时扑面而来。

为保证人车安全，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民辅警分工明确，快速进行预警，检查违停车辆，询问当事人情况。该黑衣男子神志不清、答非所问。由于事发凌晨，高速公路上视线昏暗，民辅警及时将该男子及车辆带离，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民辅警通过调查得知，违法司机史某是赵县人。事发前一晚，他开车回老家参加聚会时，喝了半斤白酒。聚会结束后，他独自驾车返回石家庄市裕华区租住地。至于开车经过哪里，从哪儿上的高速等问题，他已经完全记不清了。

民辅警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该车于 8 月 17 日 23 时 50 分，从石衡高速公路赵县东收费站领卡进站。上路没多久，该车司机史某就停下了车，直至其被人发现报警，已过了近一个小时。经酒精检测仪呼气初筛，史某的酒检数值为“135mg/100ml”，后经专业部门血液检查，其酒检数值为“122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

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河北高速交警总队石家庄支队民警马淑阳提醒：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广大司机朋友在饮酒后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要搭乘他人车辆、委托亲友代驾或找代驾驾车出行。